

2000 年第 146 號法律公告

《2000 年火器及彈藥（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火器及彈藥條例》  
（第 238 章）第 52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管有權牌照及經營人牌照的申請

《火器及彈藥規例》（第 238 章，附屬法例）第 2(1)、(2)、(3) 及 (4) 條現予廢除，  
代以——

"(1) 根據本條例第 27(1) 條提出的以下牌照的申請（根據該條須按指明格式提出），須  
附有申請人的可供護照用的正面相片 2 張——

(a) 管有權牌照；或

(b) 經營人牌照。"

3. 申請本條例第 4(3) 條所指的豁免或申請本條例第 30 條所指的牌照

第 3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 "須按"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指明格式提出。如處長要求，  
該申請須附有申請人的可供護照用的正面相片，數目由處長指明。"

4. 加入條文

現加入——

"4A. 接受其他測試的規定

(1) 處長可規定——

(a) 任何謀求根據本條例第 12(2) 條獲授權為槍械導師的人；

(b) 任何已由持牌人提出申請根據本條例第 12A(2) 條認可為認可代理人的人；或

(c) 任何已提出根據本條例第 46C(1) 條獲認可為射擊場主任的申請的人，

須接受處長認為適當的測試或檢驗（包括健康及精神測試），以令處長信納該人是否具備有關  
目的所需的必要資格及能力。

(2) 處長可規定第 (1) 款所述的任何人，呈交處長認為適當的任何關於該人的申請的文  
件，或提供處長認為適當的任何關於該人的申請的資料。

4B. 射擊會營辦射擊場須符合的準則

(1) 處長可就射擊會營辦射擊場、槍械庫或與射擊場相關而使用的設施（"相關設施"），  
釐定須予符合的準則。

(2) 在不限制第 (1) 款的原則下，凡任何射擊會的負責人員申請管有權牌照，而該牌照  
是將由該人員代該射擊會持有的，處長可為該款的目的作出以下各項或任何一項作為——

(a) 核實擬用作射擊場、槍械庫及相關設施的處所是否符合其他適用的法例規定（包括關於  
結構、火災危險及土地用途的規定）；

(b) 規定負責人員須令處長信納，在該射擊會的內部運作中存在有效的措施以確保射擊場、  
槍械庫或相關設施的使用者遵從為確保使用該處的安全及完善保安而訂立的規定；

(c) 令他本人信納——

(i) 射擊場、槍械庫或相關設施所在位置不會對任何人的安全構成危險，亦不會對任何人造成重大不便；或

(ii) 射擊場、槍械庫或相關設施的設計，不會對其附近的其他人或處所的安全構成危險，亦不會對其附近的其他人或處所造成重大不便；

(d) 令他本人信納射擊場、槍械庫或相關設施有專為防止未獲授權的人進出而設的設施以及其他為確保其保安完善而設的措施；

(e) 令他本人信納射擊場、槍械庫或相關設施在設計上有為確保人身安全而設的設施或另有其他安全預防措施。

#### 4C. 訓練課程

處長可決定為本條例第 11(2)(aa)(ii) 條的目的而進行的有關使用和處理槍械及彈藥的課程的內容及範圍，並可為該目的而發出關於舉辦該等課程的指引，以及發出關於課程參與者的出席的規定及接受測試的規定的指引。"

#### 5. 處長可規定申請人或持牌人

提交槍械或彈藥以供檢查等

第 5(3) 條現予修訂，廢除 "罰款\$10,000" 而代以 "第 3 級罰款"。

#### 6. 牌照登記冊的表格

第 7 條現予廢除。

#### 7. 牌照的表格等

第 8 條現予廢除。

#### 8. 牌照續期

第 9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 "條申請"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根據該條須按指明格式提出) 牌照續期，如處長要求，須附有申請人的可供護照用的正面相片，數目由處長指明。"

#### 9. 取代條文

第 10 條現予廢除，代以——

#### "10. 費用

就以下事宜所須繳付的費用，為附表 2 所訂明的費用——

(a) 發給牌照；

(b) 牌照續期；

(c) 批給豁免；或

(d) 牌照的修訂或關於牌照的任何條件的修訂。"

#### 10. 根據本條例第 36(1) 條就交易發出的通知書

第 12 條現予廢除。

#### 11. 經營人的交易登記冊

第 13 條現予廢除。

#### 12. 表格

附表 1 現予廢除。

#### 13. 費用

附表 2 現予修訂——

- (a) 廢除第 2(a) 項；
- (b) 在第 2(c) 項中，在 "在" 之前加入 "除第 2A 項另有規定外，"；
- (c) 加入——

"2A. 根據本條例第 30(1) 條為限定的目的而批給的管有權

牌照或經營人牌照 ..... 43"；

(d) 在第 3(b) 項中，廢除 "廢棄的槍彈殼" 而代以 "已使用的槍彈殼、已使用的射彈、已使用的子彈、已使用的投射物或任何該等物品的部分"；

(e) 在第 3(c) 項中，在 "在" 之前加入 "除第 2A 項另有規定外，"。

行政會議秘書

鄭美施

行政會議廳

2000 年 5 月 16 日

註 釋

本規例旨在修訂《火器及彈藥規例》(第 238 章，附屬法例)，以——

- (a) 將現時的訂明的表格以警務處處長指明的新格式取代；
- (b) 就管有槍械及彈藥，規定謀求處長認可為持牌人的認可代理人的人，及謀求處長認可為槍械導師或射擊場主任的人，須接受關於槍械或彈藥的使用和處理的測試或檢驗；
- (c) 規定射擊會須符合處長為確保公眾安全起見而釐定的準則；
- (d) 使處長可決定有關使用和處理槍械或彈藥的課程的內容及範圍；及
- (e) 作出輕微的相應修訂。